

## 广州华工食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在（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塘工业园街 319 号、公司主要从事碗面食品生产，已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手续，配套相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，并安装在线监控视频）。2023 年 2 月 28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（2023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执法人员，现场执法检查并同步开展废气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：我司生物质锅炉排放废气的氮氧化物浓度折算值为  $44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排放标准（氮氧化物标准值  $1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）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〔2023〕5 号），告知我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

了改正：

1.违法情形发生后，我司领导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商议整改办法，2023年4月10日，我司已购进降氮脱硝装置，采取炉内喷洒方式进行降氮脱硝。

2.后续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，定期维护、保修工作，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。

3.我司委托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对我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，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华工食品有限公司  
  
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）  
2023年7月12日